

【書面質詢】展開政制改革公開諮詢 落實普選推進民主發展

本人一直強調，民主是為民生服務，普選則是落實高官問責的要件之一。《澳門基本法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澳門特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然而，特區成立至今 19 年，根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全澳絕大多數永久居民仍無法就行政長官選舉行使完整的選舉權，而在不得選擇的情況下，由 400 名號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代為投票選出行政長官。

2014 年，現屆行政長官在其尋求連任的選舉政綱中，三次提到要穩步推進本澳民主政治發展。而在今年及去年的施政報告，也分別提及「推動民主政制穩步發展」及「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政治發展」。不過，現屆政府任期餘下僅得一年，卻仍未提出關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政制改革方案。明年度施政報告更隻字不提「民主」、「政制發展」、「政制改革」，似乎意味著現屆政府已無意兌現行政長官有關的選舉承諾。

早前，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，現屆政府曾修訂《立法會選舉法》以回應公眾對於打擊選舉違規行為的訴求；也修訂了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，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納入兩名市政機構代表，以配合市政署於明年 1 月 1 日的成立。必須指出的是，現屆政府上述的修法內容，與透過政制改革達致政治民主化，並無直接關係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一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，特區政制改革五部曲的首個階段，是由行政長官根據《澳門基本法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，就是否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，其後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特區實際情況，就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。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根據上述規定，特區政府有責任及時凝聚社會共識，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，踏出政制改革的第一步，為建立普選制度做好準備？



二、根據新澳門學社於2014年10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科學調查¹顯示，當年已有超過六成居民贊成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，超過七成居民贊成一人一票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。早前，行政法務司司長表示：「政府近年主要力量投放在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。至於政制改革方面，會繼續收集市民意見。」必須指出的是，健康和成熟的社會發展，需建基於政治與經濟的平衡步伐，請問特區政府在餘下一年任期會否就政制改革展開公開諮詢，以實際行動收集市民意見、凝聚社會共識，兌現行政長官的選舉承諾，穩步推進本澳民主政治發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8年12月17日

¹ https://www.hkupop.hku.hk/chinese/report/macauSurvey_2014/index.html